

合同编号: MJQSLJSJGG-2025-HW-1

孟津区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采购合同

发包人: 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承包人: 河南测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合同书

项目名称：孟津区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合同编号：MJQSLJSJGG-2025-HW-1

甲方：（采购方）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河南测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5 年 12 月 22 日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设备内容

1.1 设备名称：高频明渠雷达流量计、数据传输及控制模块 RTU、视频监控采集系统、一体式太阳能供电系统、不锈钢控制柜、雷达监控杆、预埋混凝土基桩、高精度吸盘发射天线

1.2 技术规格：（详见工程量清单）

1.3 数量（单位）：22 套（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元）（包含设备、软件、标准附件、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设备到位安装以及调试、保修等一切费用。）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设备，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6.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安装完毕。

6.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6.3 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7.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设预付款，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文件精神，本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60% 支付。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2 日内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担保函。乙方完成全部供货任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80%。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100%，不再保留质量保证金。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设备运输

9.1 乙方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设备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0.1 乙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16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成交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

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2、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及时补充。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设备类似的设备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4 签订地点：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盖章)



乙方：河南测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孟津县城桂花中路

单位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秦岭路江南

绿苑1期6号楼2门5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23日

孟津区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工程量清单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次报价		二次报价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高频明渠雷达流量计	24G 水位流速一体	台	22	13500	297000	13483.75	296642.50
2	数据传输及控制模块 RTU	多协议导轨式 RTU，具备计量数据采集，测量数据采集，设备状态采集、控制，用量控制管理、设备运行监控等多项功能，含 3 年 SIM 卡运行费用	套	22	2800	61600	2783.75	61242.50
3	视频监控采集系统	4G 高清晰低功耗摄像机组	台	22	1600	35200	1583.75	34842.50
4	一体式太阳能供电系统	80W-90AH-12V	台	22	900	19800	883.75	19442.50
5	不锈钢控制柜	300*250*150	台	22	1350	29700	1333.75	29342.50
6	雷达监控杆	3.8 米（加粗非标定制）	个	22	1550	34100	1533.75	33742.50
7	预埋混凝土基桩	非标定制	个	22	850	18700	833.75	18342.50
8	高精度吸盘发射天线	SMA 内针-2 米	个	22	80	1760	63.75	1402.50
合 计						497860		495000